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陈美欢及公司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市鸿铭开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鸿铭公司”）。鸿铭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30%，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持股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56）。

鸿铭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N57M00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C座1408室
5. 法定代表人：钟葱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8.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石及半宝石、旅游纪念品、礼品和工艺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2	韩钢	200	10
3	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20	26
4	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20	26
5	陈美欢	160	8
合计		2,00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